|  |
| --- |
| 宛龙环审〔2025〕4号  **关于南阳延春堂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草制品项目**  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**  根据河南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阳延春堂艾业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艾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  一、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可据此落实环保工程。  二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。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4年修订稿）“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”。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项目防护距离相关要求。  三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  四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五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依法依规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和无害化处置。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－2020）中相关要求。  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审批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  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、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    （公 章）  2025年1月26日 |